

高雄港船舶勞務承攬業停止進港登記申請書

本公司（商業）已向主管機關辦妥☐停業一年以上、☐歇業、☐不再進港經營船舶勞務承攬業（請於☐中勾選），敬請貴分公司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。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

船舶勞務承攬業者（申請者）

公司名稱：_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蓋章）

營業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 ）_____手機：_____

傳真：（ 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

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港務分公司管理船舶勞務承攬業者進港作業要點」第十點第六款規定：「經本分公司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之業者，須洽港區通行證發證單位繳銷已請領之通行證件，並自發文之次日起三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重新提出本項業務登記之申請。」
- 二、已請領之港區通行證，請務必至本分公司通行證櫃檯辦理註銷，如有通行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 07-5622399。